

# 五华县潭下镇人民政府

## 潭下镇关于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三批 23 号案件调处情况报告

县信访案件组：

8月30日，接到“第三批 23 号案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清单”中关于“五华县潭下镇龙田村龙田石场炮声扰民，灰尘密布，污染水直接排入水源”的案件后，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专班会同县相关单位迅速赶赴现场调查落实。现将调查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举报内容反映的石场为五华县潭下镇龙田石场，位于五华县潭下镇龙田村，于 2007 年 3 月公开出让，由五华县联合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的采矿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4673120357U，负责人：李彩军。主要从事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该企业办理了《采矿许可证》、《水土保持合格证》、《排污许可证》、《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相关证照，是一个证照齐全的合法企业。

## 二、主要工作情况

2021年8月30日上午9时潭下镇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水务及生态环境领导先后会同五华县自然资源局、五华县水务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1、现场检查时该石场停产，2021年8月25日全面停产至今，原因是生产线升级改造，未发现该矿山有越层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等现象。

2、场区内的排水沟、沉沙池淤积，场区及场内路面泥沙堆积，致使积水无法归槽；矿区适宜种植的裸露山体复绿不明显，植物措施品种搭配不合理，植坡种草成活率低，未见无纺布遮挡。石场场区内裸露山体复绿措施单一难以达到保持水土的效果；洗沙作业堆料场土料未覆盖。

3、该石场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粉尘防治措施主要采用围蔽、布袋收集除尘及水喷淋等抑尘措施。该石场配套的建筑用沙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出来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收集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露天堆放的建筑用花岗岩角石、建筑用沙、清理场地产生的废渣土未采取遮挡、覆盖等措施，进出场道路扬尘较大，洒水抑尘措施不完善，车辆经过时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4、现场查看该石场近期爆破作业记录，每月约6次爆破作业，作业时间在上午11:30至12:00和下午17:30至18:00，记录显示近期最后一次爆破作业在2021年8月24日，矿区作

业点距离最近居民直线距离约 500 米。监测站监测人员现场分别在三个监测点做噪声监测、取水样。

### 三、查办情况

(一) 要求企业必须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 完成石场场区内的截、排水沟、沉沙池和场区及场内路面的清淤完善; 9 月 20 日前, 完成露天的堆料场土料覆盖、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 在 9 月 25 日前, 落实矿区裸露山体乔、灌、草相结合的复绿补种措施; 加强对洗沙作业堆料场的规划管理, 避免发生水土流失。

(二) 针对该企业未对露天堆放的废渣土、料场进行围挡、遮盖, 厂地道路洒水抑尘措施不完善, 未控制、减少粉尘排放的行为。已责令企业立即整改, 必须在 2021 年 9 月 2 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包括对露天堆放的废渣土、料场进行清理、围挡、遮盖; 增配多台大型雾炮机放置在指定位置, 增配洒水车频繁进行扫水作业; 石场出口处修建洗车池, 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洗。同时潭下镇人民政府已对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扬尘行为进行了立案。

### 四、存在问题

需一定的整改时间, 部分整改措施需一定时间才能发挥效用。

### 五、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 潭下镇人民政府将依照相关法规对五华县联合矿业有限公司龙田石场生产过程中的扬尘行为进行处罚;

(二) 继续落实后续整改措施, 督促其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

任,有效的控制好水土流失;

(三) 将进一步加强对五华县联合矿业有限公司龙田石场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对存在问题立行立改,依法生产,避免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



五华县潭下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日